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4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華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洽成營造有限公司、陳兩成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退還溢收程序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退還溢收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11月8 日所繳納如附件收據影本所示之程序費用，計溢收新臺幣2,000 元，應予退還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